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10Z0207号《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75,000.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73,945.24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安排。

独立董事：管一民、刘爱民、吴凤君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